

Sha Tin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School Rules

1. Students must be punctual for school, lessons and all school functions.
2. Students must be in proper school uniform with school badge when they come to school.
3. Students must bring along their student identity cards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4. Students must be neat and tidy in appearance and have good manners whenever they are inside or outside the school.
5. Students must respect all teachers, non-teaching staff, prefects and monitors, and show courtesy and kindness to schoolmates.
6. Students must keep the school clean and tidy and take care of school property.
7. Students must take responsibility to promote a good school image to the community.
8. Students disobeying any rules or regulations will be penalized accordingly.
9. Students who hav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punctuality, attendance and conduct will be commended .
10. Students must readily follow the new rules announced during the term time.

附件

- 一. 獎懲制度
 - 二. 一般守則
 - 三. 課堂守則
 - 四. 校服及儀容守則
 - 五. 集會守則
 - 六. 遲到、早退及請假須知
 - 七. 學生證及八達通卡使用須知
 - 八. 考試及統測守則
 - 九. 升掛國旗禮儀
 - 十. 在小賣部購物須知
 - 十一.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須知
 - 十二. 攜帶手提電腦回校須知
 - 十三. 儲物櫃使用須知
 - 十四. 操場、有蓋操場及花園使用須知
 - 十五. 特別室使用須知
 - 十六. 醫療室使用須知
 - 十七. 課堂以外的學科或學會活動須知
 - 十八. 場地借用須知
 - 十九. 應屆畢業班同學及舊生回校須知
 - 二十. 財物保管及物品報失須知
 - 二十一. 更改個人資料及退學手續須知
- (詳見後頁，並可參閱網址：www.stgss.edu.hk)

附件一

獎懲制度**甲. 獎勵**

以每學年計算，學生如能達到以下要求，校方將記錄於該生的《學生學習概覽》內，以示表揚：

- (i) 沒有違規紀錄
- (ii) 沒有遲到紀錄
- (iii) 沒有缺席紀錄

乙. 懲罰

1. 學生若違反校規，學校會按事件性質輕重，給予學生口頭警告、輕微違規紀錄紙（如服飾儀容不及格、遲到、開啟或使用手提電話等）、嚴重違規紀錄紙（如打架、偷竊、作弊、曠課等）或停課處分。所有處分，會視乎情況，由班主任、訓導老師致電通知家長，或相約家長到校面談。另外，學校亦設立補償性活動、建設性服務、校服儀容自律計劃等，讓學生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但只限於輕微違規事項。
2. 如學生於早上八時十五分後回校，則作遲到論。學生必須即日於午膳時間（十二時五十分至一時二十分）到一樓地理室報到，進行自修學習。缺席者，必須向訓導老師解釋因由及於翌日補回；如同學於下午一時二十五分後回校，亦作遲到論，同學必須於翌日午膳參加自修學習。
3. 以每學期計算，學生如有下列情況，違規事項將被記錄於學生紀錄卡上，該學期操行等第亦會被降級：
 - (i) 遲到及輕微違規紀錄每累積四次，等同嚴重違規一次
 - (ii) 嚴重違規每累積一次，該學期的操行等第亦將相應被調降一級
4. 學生如屢次嚴重違規、長期情緒擾攘或惡意挑戰學校管理，以致影響學校運作、妨礙老師教學或騷擾同學學習，經校方一再警告後仍不知悔改，將被勒令停課，反省思過。

附件二

一般守則

1. 上課日校園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正。
2. 必須帶齊書簿及應用文具，以供上課時使用。
3. 禁止攜帶貴重或非上課用物品回校。
4. 上落樓梯時，必須依照「上」、「落」指示；如遇突發事件，例如火警、緊急事故或演習則例外。
5. 未經訓導老師或校務處許可，學生不得乘搭升降機。獲准乘搭升降機同學，不得自行邀約同學陪同。
6. 上課鈴聲響後，應即迅速返回課室，不得在課室外流連。
7. 上課預備鐘聲響後，學生必須立刻停止所有球類活動及停止購買小食部食物，並迅速返回課室上課。
8. 轉換課堂時如需前往其他課室上課，必須保持肅靜和行動迅速，不得擅自折返；如需返回原先課室，必須取得老師准許及由班長陪同。上落樓梯或經過各通道時，須排成單行靠左走，放輕腳步，並選用最短路線。
9. 自修堂時，應留在學校指定的地方溫習，保持肅靜，不准飲食或嬉戲。
10. 學生在集隊、上課及轉堂時間不可前往儲物櫃存取物品。
11. 未經許可，學生不得登上天台、使用電梯或進入校長室、校務處、教員室、實驗室、特別室及停車場等地方。
12. 只准在學校飯堂或校方指定地點範圍內進食。
13. 不得在校園內咀嚼香口膠。
14. 不得在走廊及梯間追逐或嬉戲。
15. 不得在校園內進行任何紙牌遊戲。
16. 不得在課室和走廊進行任何球類活動。
17. 學生必須在任何時間、地點(包括網絡世界)，嚴格維護學生及學校形象。
18. 不得滋事打架、粗言穢語、吸煙、飲酒、濫藥、賭博、偷竊、欺凌或進行任何惹人非議或反感的活動。

附件三

課堂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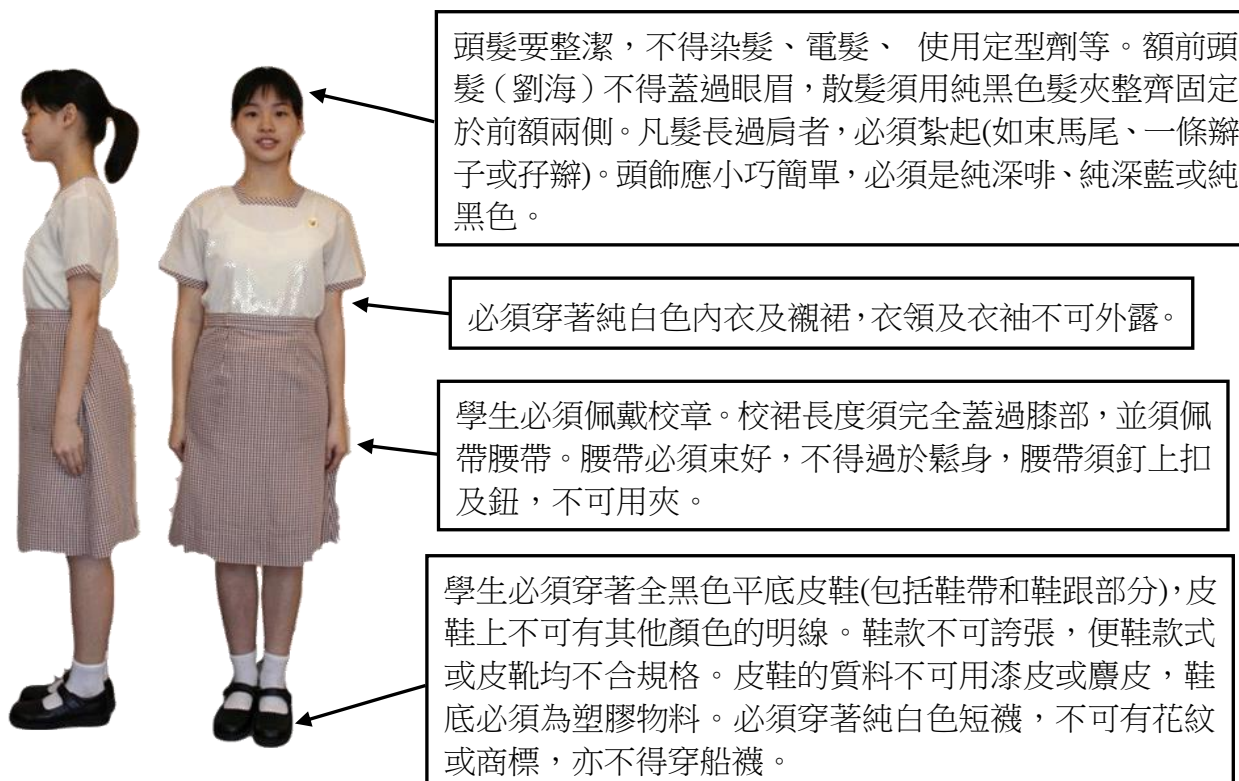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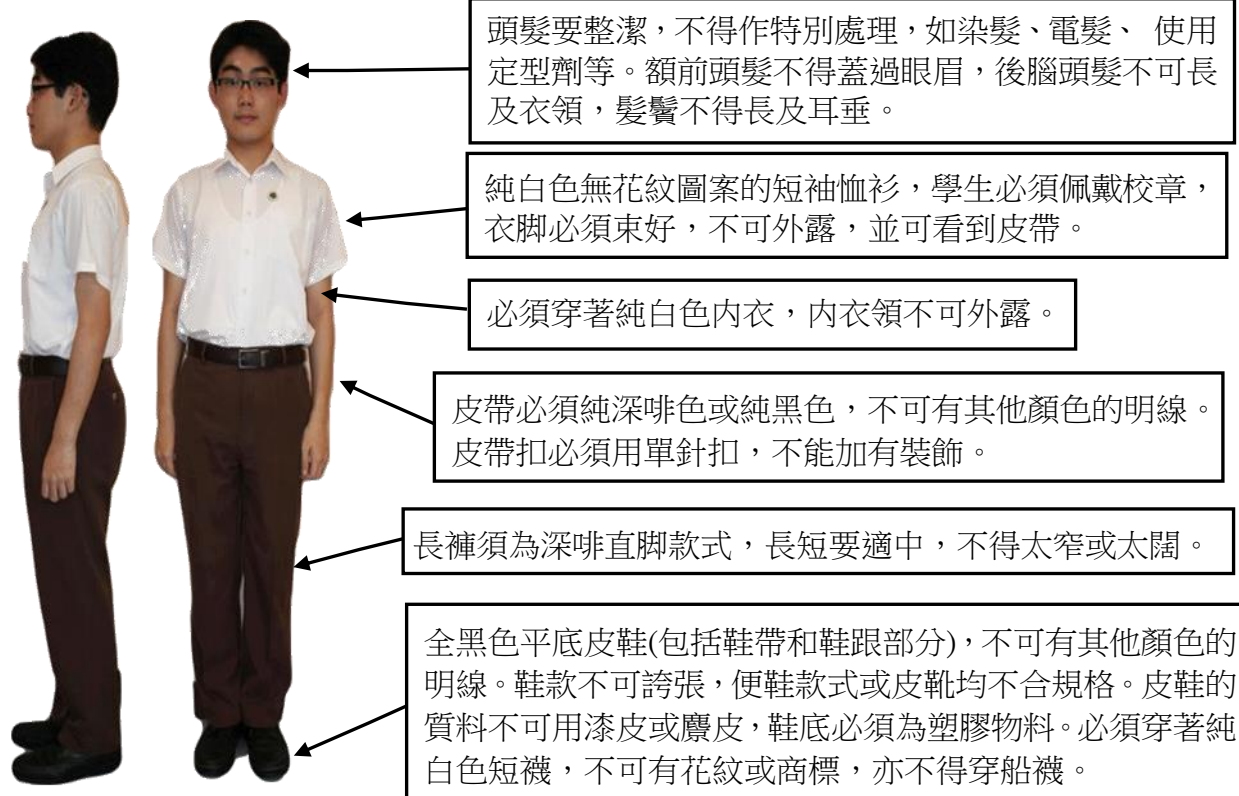
1. 上課鐘響後，必須迅速準備上課。上課時不得擅自離開課室。進入課室時，須先敲門，得到老師批准後，方可進入。
2. 上課時必須坐姿端正、留心聽課、積極投入課業，不得做其他功課或閱讀報章雜誌等非課題材料。
3. 老師授課時，不得隨意插咀或交談。
4. 凡發問必須先舉手，再起立回答問題。
5. 未得老師同意，不得調位或移動桌椅。
6. 不得擅自使用老師桌椅、課室電腦及影音器材。
7. 不得在課室內飲食或追逐嬉戲、拋擲紙屑、廢物、粉筆、粉擦及文具等。如須飲水或服藥，須先得到老師批准。
8. 未經老師許可，不得在黑板上書寫。
9. 不得隨意進入別班課室。
10. 課室空調及鮮風機由老師或校工負責開關，風扇及電燈等由值日生或班長負責開關。任何電器如無需使用，必須關閉電源，避免浪費能源。
11. 學生必須愛護學校公物及保持課室整潔美觀，不得塗污桌椅、壁報板、牆壁，或隨意在貯物櫃、牆壁或門上張貼海報或任何紙張。如發現任何損毀，應立刻通知班主任或校務處。
12. 課室內的矮櫃只供老師使用，學生不得佔用。同學亦不得持有矮櫃的鎖匙。
13. 遲到進入課室須先向老師報到，獲得准許後始可返回座位。
14. 學生如需要在轉堂時上洗手間，必需獲得下一課節的老師批准方可。
15. 校長、老師或賓客進入或離開課室，必須全體起立敬禮。
16. 下課鐘響後，未得老師許可不得擅離課室。
17. 班長或班會職員執行與本班有關之職務時，各同學應合作及主動協助。
18. 在轉往其他課室前或上體育課前，班長必須提醒同學隨身攜帶貴重物品，例如銀包及手提電話等，並把書本、計數機及筆袋等放進書包內。
19. 如有同學因病或其他理由而離開課室不能上課，班長必須告知隨堂老師。
20. 必須服從老師在課室中宣佈之各項規定。
21. 除獲校方批准外，每日下午放學後，學生應馬上離開課室。
22. 放學後，切勿將書簿留在抽屜內，必須把書簿鎖在貯物櫃內或帶回家。

校服及儀容守則（2023 年 9 月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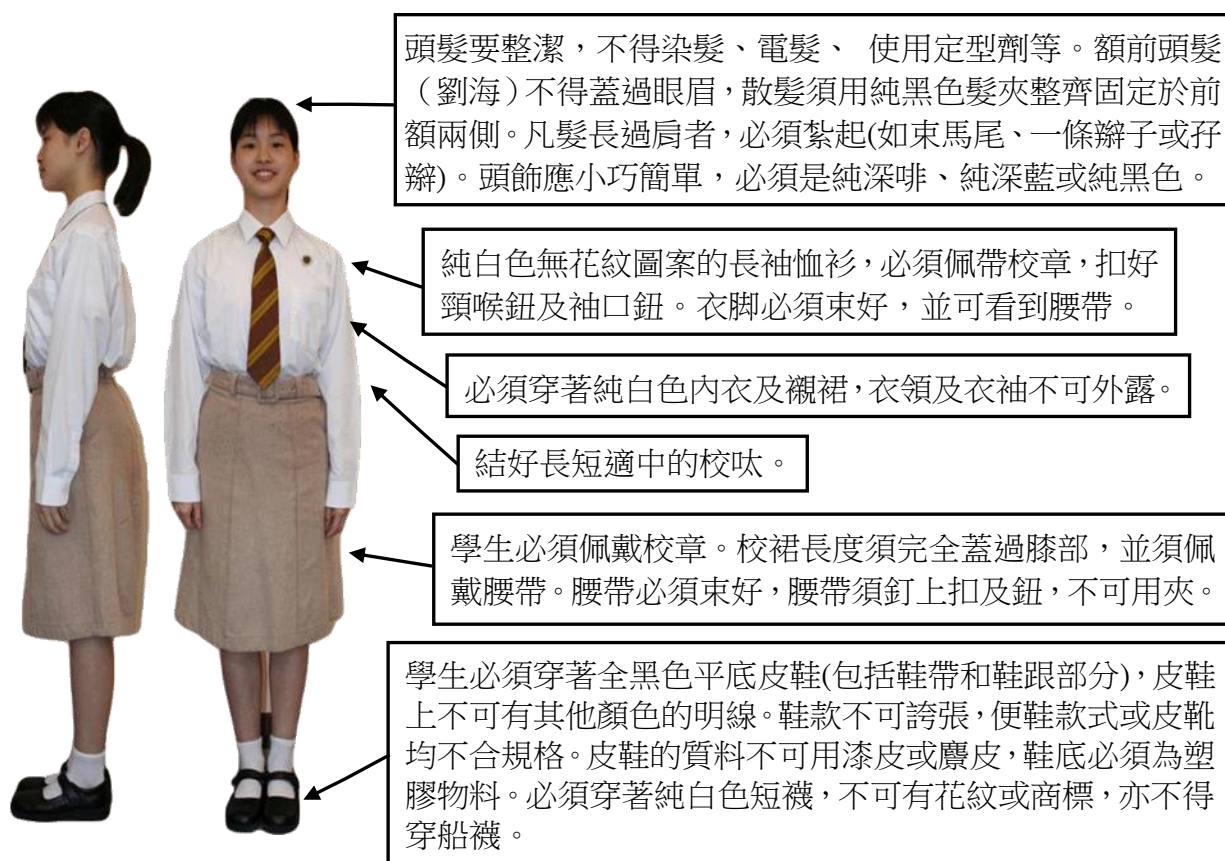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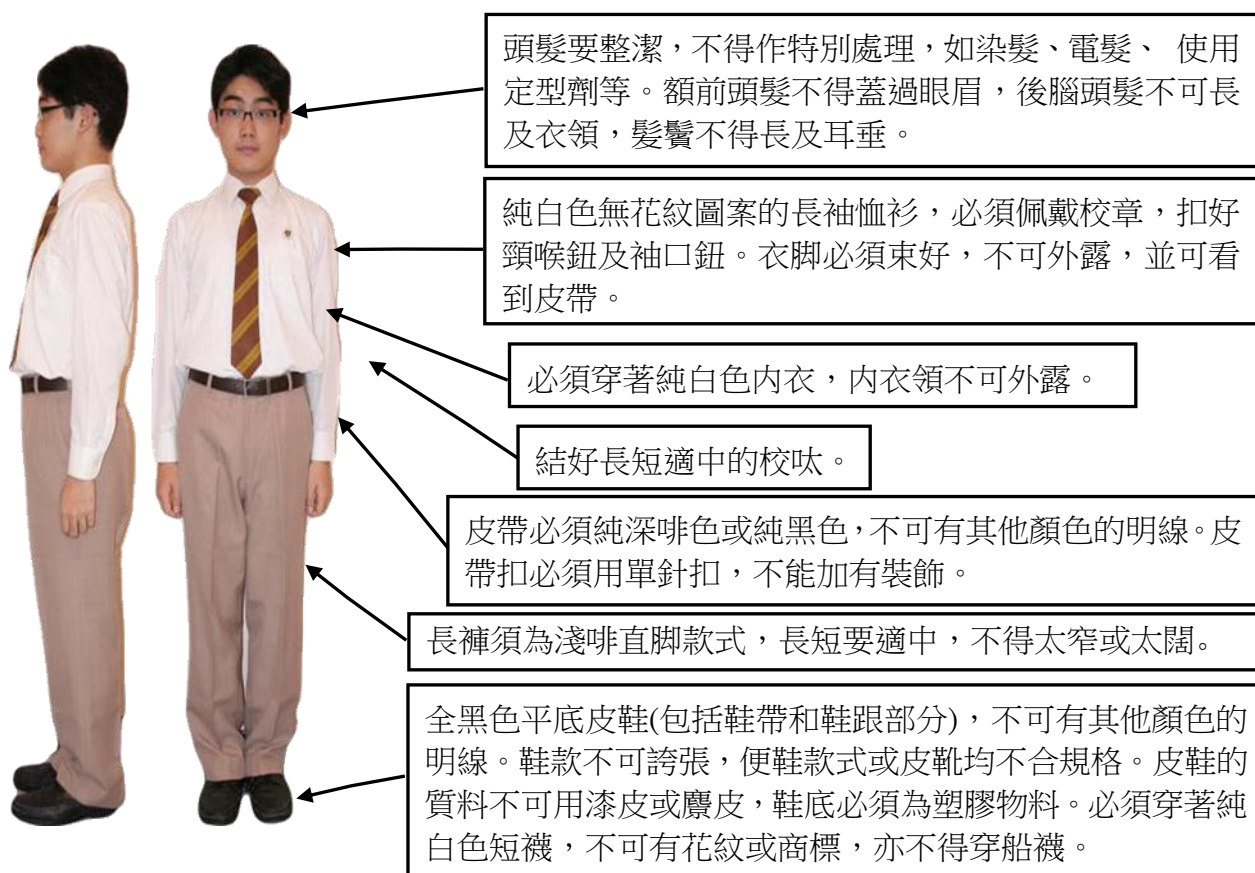
項目	女生	男生
1.儀容	-儀容需端莊樸素。 -不得化妝或塗擦有色防曬用品 -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儀容需端莊樸素。 -必須剃鬚。 -不得留長指甲。
2.頭髮	-頭髮要整潔。 -髮型不得誇張。 -頭髮不得作特別處理，如染髮、電髮、使用定型劑等。 -額前頭髮（劉海）不得蓋過眼眉，散髮須用純黑色髮夾整齊固定於前額兩側。 -凡髮長過肩者，必須紮起(如束馬尾、一條辮子或孖辮)。 -頭飾應以小巧簡單為主，必須是純深啡、純深藍或純黑色。	-頭髮要整潔。 -髮型不得誇張。 -頭髮不得作特別處理，如染髮、電髮、使用定型劑等。 -額前頭髮（劉海）不得蓋過眼眉，後腦頭髮不可長及衣領，髮鬢不得長及耳垂。
3.飾物	不可佩戴任何飾物，如戒指、項鍊、手鐲、手繩、耳環、胸針、領帶夾及未獲校方認可的徽章等。	
4.恤衫	冬季恤衫必須 (i) 純白色無花紋圖案 (ii) 紡或棉製 (iii) 開胸扣鈕 (iv) 衫袋不可打褶、有袋蓋或鈕 (v) 前幅衣襟須為單褶；後幅擔桿要直，不可打褶。 (vi) 衣腳必須束好，不可外露，必須看到腰帶。	恤衫必須 (i) 純白色無花紋圖案 (ii) 紡或棉製 (iii) 開胸扣鈕 (iv) 衫袋不可打褶、有袋蓋或鈕 (v) 前幅衣襟須為單褶；後幅擔桿要直，不可打褶。 (vi) 衣腳必須束好，不可外露，必須看到皮帶。
5.內衣	必須穿著純白色內衣及襯裙，衣領及衣袖不可外露	必須穿著純白色內衣，衣領及衣袖不可外露。
6.校章	必須佩戴校章。(可往校務處購買)	
7.腰帶/皮帶	-必須佩戴腰帶並束好，不宜過於鬆身，離腰部不能超過 5 厘米。 -腰帶須釘上扣及鈕，不可用夾。	-必須佩戴皮帶並束好。 -皮帶必須純深啡色或純黑色，不可有其他顏色的明線。 -皮帶扣的款式不可誇張，必須用單針扣，也不能加有裝飾。
8.裙/褲	校裙長度必須完全蓋過膝部，並須佩帶腰帶。 (可向校方指定供應商訂購。)	-夏季長褲為深啡色，冬季則為淺啡色。 -長褲須為直腳款式，不能太窄或太闊，長短要適中。 (可向校方指定供應商訂購。)
9.襪	-夏季須穿著純白色短襪；冬季可穿純白色或深啡色短襪或三個骨襪。 -襪頸不可有花紋或商標，不得穿船襪。	-須穿著純白色短襪。 -襪頸不可有花紋或商標，不得穿船襪。

10.皮鞋	-全黑色平底皮鞋 (包括鞋帶及鞋跟部分)，皮鞋上不可有其他顏色的明線。 -款式不可誇張，便鞋款式或皮靴均不合規格。 -皮鞋的質料不可用漆皮或麋皮，鞋底必須為塑膠物料。	
11.領呔	領呔結好後，長短要適中。 (可向校方指定供應商購買。)	
12.頸巾	若天文台在早上六時至八時公佈沙田區氣溫降至 15 度或以下，學生可戴上深啡色或純白色頸巾，但不可有雜色或花紋圖案。 (學校指定的校慶紀念頸巾除外)	
13.毛衣	學生可穿著深啡色毛衣 (長袖或背心)，款式必須為 V 領開胸扣鈕或 V 領過頭毛衣，不可有雜色或花紋圖案。 (可向校方指定供應商訂購或自行購買)	
14.冬季校褸	學生只可穿著校方規定款式的黑色多功能校褸。 (可向校方指定供應商訂購)	
15.運動外套	學生只可穿著校方規定款式的運動外套。 (可向校方指定供應商訂購)	
16.禦寒衣物	若天文台在早上六時至八時公佈沙田區氣溫降至 12 度或以下或「寒冷天氣警告訊號」發出時，學生可穿 (i) 純深啡、純深藍或純黑色羽絨外套，但款式不可誇張，也不得混雜其他顏色或花紋圖案； (ii) 純深啡色或純黑色長褲；款式與男生的夏季長褲相同。若為燈芯絨質料，不可選用粗紋。不得穿著牛仔褲或緊身襪褲； (iii) 肉色絲襪保暖。	若天文台在早上六時至八時公佈沙田區氣溫降至 12 度或以下或「寒冷天氣警告訊號」發出時，學生可加穿純深啡、純深藍或純黑色羽絨外套，但款式不可誇張，也不得混雜其他顏色或花紋圖案。
17.體育制服	夏季：學生需穿黑色運動短褲，所屬社別之運動衫，白短襪及運動球鞋。 冬季：依夏季體育制服，可加穿運動外套(參考第 15 項)。 -運動球鞋必須為黑色、白色或灰色，款式樸實、不可誇張。 -除獲校方特別批准，學生方可穿著體育制服回校，但必須穿著長及足踝的黑色或深藍色運動褲 (不得穿短褲、牛仔褲或緊身褲)。 (所屬社別之運動衫可向校方指定供應商訂購)	
18.眼鏡	-鏡片必須無色透明。 -眼鏡的框和柄必須同一顏色。 -眼鏡框的款式及顏色不可誇張；眼鏡柄的闊度須少於 1.5 厘米。	
19.衛生口罩	-必須單一顏色。 -不可有任何花紋及圖案。 -款式不可誇張。	

夏季校服式樣



冬季校服式樣



集會守則

甲. 有蓋操場、操場、禮堂集會

1. 有蓋操場/操場/禮堂集會：逢星期二及星期五早上八時十五分舉行全校學生早會，星期二早會以廣東話或普通話進行，星期五早會以英語進行。
2. 早會當天八時十分預備鐘聲響後，學生禁止從正梯上課室，而在課室的學生亦應盡快到禮堂排隊。早會當天學生須提早返抵學校，並於八時十五分前進入禮堂排隊，靜候早會開始。
3. 凡早會或升旗禮遲到者，必須即日於午膳時間（十二時五十分至一時二十分）到一樓地理室進行自修學習。缺席者，必須向訓導老師解釋因由及於翌日補回。
4. 集會時學生必須保持肅靜。
5. 集會完結時，學生須依領袖生指示，排成單行，安靜返回課室。
6. 學生如感到不適，應從速舉手示意或通知身旁的同學或老師。

乙. 禮堂典禮

1. 進入禮堂後必須保持肅靜，依指示站立或就坐等候。
2. 唱校歌時必須肅立。
3. 嘉賓或師長進入或離開禮堂時，學生必須肅立以示尊重。
4. 典禮期間，不得打瞌睡、交談、閱讀書報、飲食或進行其他與活動無關的事情。
5. 典禮結束前不得藉故早退。

附件六

遲到、早退及請假須知

甲. 遲到

1. 學生遲到，必須在大堂接待處報到，在《遲到紀錄簿》上登記，再填寫《遲到紙》。
2. 回到課室後將《遲到紙》交給該堂老師查核，再呈交班主任以留紀錄。

乙. 早退

1. 如未得老師許可，學生在上課時間內不得離開課室或學校。
2. 學生如因事早退，必須先通知班主任，再經副校長在《學生早退通知書》簽署核准。中一至中三級早退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校相接，方可離開。
3. 離校前將《學生早退通知書》交予在大堂接待處當值的校工。

丙. 請假

1. 學生不得無故缺課，否則作曠課論。
2. 如因事請假，必須事前向校長呈交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的請假信，詳列缺課原因，並須取得校方批准。如申請不獲批准，有關缺課將作曠課處理。
3. 凡臨時缺課的學生，回校當日須呈交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的請假信予班主任，詳列合理的缺課原因。
4. 因病缺課超過一天者，須呈交執業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書。
5. 如缺課兩天或以上，班主任將聯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查詢缺席原因。

附件七

學生證及八達通卡使用須知

甲. 學生證

1. 學生回校上課或參加由學校舉辦的活動，如：陸運會、水運會等或其他課外活動，必須攜帶個人學生證，以便識別身分。
2. 不得使用他人學生證，或借學生證予他人使用。
3. 必須於學年初，提供穿著整齊校服、儀容端正的近照及最新的個人資料，以辦理學生證。
4. 必須小心保管學生證，不得塗污或更換照片；如須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必須向訓導處申請辦理。
5. 如同學遺失學生證，應盡快向班主任或訓導處報失及補辦學生證。

乙. 八達通卡

1. 必須於學年初向負責老師提供最新個人資料，更正或補辦個人八達通戶口。
2. 不得使用他人戶口。
3. 學年中如有遺失已登記的八達通卡，必須立刻通知負責老師，並補辦新卡及重新辦理登記事宜。

附件八

考試及統測守則

1. 在試場內，學生必須保持安靜，不得談話或干擾別人。
2. 學生必須於每節開考前十五分鐘到達試場。學生如遲到應考，將不獲補給時間。
3. 學生個人物品如書籍、筆記、習作等須放在椅子下，不可放在桌上、抽屜或衣袋內，否則將視為作弊。
4. 學生考試／統測作弊，情況嚴重者該卷之成績將作零分計算並處以嚴重違規記錄處分。
5. 中二或以上的學生如須使用計算機，則計算機上必須印有「H.K.E.A. APPROVED」或「H.K.E.A. APPROVED」字樣及確保計算機皮套內並無藏有任何紙張。
6. 學生如有攜帶手提電話，必須關掉電話及其響鬧功能。
7. 未得主考老師指示，學生不得翻閱試題或開始作答。
8. 當主考老師宣佈「停筆」後，學生一概不得書寫，否則，考試／測驗分數可能被扣減及面對其他懲處。如學生在完卷後始發現漏填姓名，應於監考老師收卷時舉手求助。
9. 考試完畢後，學生須待主考老師批准，方可離開試場。如考試場地仍有其他學生繼續應考，離開的學生更須保持安靜，以免造成騷擾。
10. 除派予學生的試題外，學生不得將試場供應的物品如草稿紙帶離試場。
11. 學生如在上/下午應考多於一節考試，中間休息時間不得離開學校。
12. 考試／統測期間，學生須自行帶備釘書機。
13. 所有考試／統測不設補考。
14. 若學生因病不能應考，必須向註冊醫生求診及取得證明書，列明病情及不能應試的時段。學生若缺席而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出示有效醫生病假紙及家長請假信，該科目／卷別之考試／統測成績將作零分計算。

15. 若考試／統測期間遇有颱風、天氣惡劣或其他事故，教育局宣佈停課，則安排如下：
- 統測：當天統測另行安排，其他科目之統測依原定日期舉行
 - 上學期考試：當天考試另行安排，其他科目之考試依原定日期舉行
 - 畢業考試：當天考試另行安排，其他科目之考試依原定日期舉行
 - 下學期考試：當天考試將延期至復課後第一個上學日舉行，餘下科目之考試則依考試時間表順延舉行

附件九

升掛國旗禮儀

1. 當聽到「歌唱祖國」及國歌播放時，學生必須立刻停止所有工作及活動。
2. 參加升旗儀式的學生必須肅立，面向國旗及向國旗行注目禮，奏唱國歌時高唱國歌。
3. 如進行視像升旗儀式，當播放國旗升起時，學生應肅立面向視像及國旗、高唱國歌。

附件十

在小賣部購物須知

1. 購買物品時，必須排隊。
2. 購物前，請先決定需購買之物品。
3. 錢銀找贖，請當面算清。
4. 不得在小賣部範圍嬉戲或追逐，免生意外。
5. 同學必須具備公德心，時刻保持清潔，不得遺下或亂掉垃圾。
6. 早上八時十分後，小息及午膳完結前五分鐘，同學均不可再到小賣部購物。

附件十一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須知

1. 學生在校園範圍內必須將手提電話關掉。
2. 學生不得在校園內使用手提電話及其附屬功能，例如收發短訊、錄音、拍攝或音樂播放等。一經發現，學生將受處分，而所攜帶之手提電話將由校方暫代保管，待學校聯絡家長後，才安排予以發還。
3. 學生不得使用學校電源為手提電話充電。
4. 校方鼓勵學生選購實用及功能簡單的手提電話。
5. 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提電話，若果遺失應即時向老師報告，以便跟進。

備註：學生上體育課時，依「附件二十第9點」處理。

附件十二

攜帶手提電腦回校須知

1. 學生必須事先獲得活動負責老師批准，並持有上述批核文件，方可在校園範圍內及指定時間內利用手提電腦進行校方批核的活動，否則所有活動皆屬違規。
2. 學生所使用手提電腦內軟件、程式必須符合版權條文，以免觸犯法例。

附件十三

儲物櫃使用須知

1. 學校的儲物櫃是讓學生暫時放置不需急用的課本、練習簿或文具等物品之用。
2. 嚴禁在儲物櫃擺放危險物品、金錢和貴重財物。在任何情況下，校方將不會為儲物櫃的盜竊和失物負責。
3. 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儲物櫃。未得學校批准而佔用他人儲物櫃的學生將被紀律處分。
4. 應把備用的儲物櫃鑰匙交予班主任或學會負責老師，以備緊急時使用。
5. 若儲物櫃被他人佔用或鎖上，學生應立刻通知班主任或學會負責老師。老師會安排校務處職員在學生面前打開儲物櫃。不屬於該學生的物件將交由負責失物認領的訓導組老師保管，待物主把物件取回。
6. 應妥善鎖好儲物櫃，並小心保管鑰匙，不可將鑰匙借予他人保管或使用。
7. 應愛惜公物，保持儲物櫃整潔。嚴禁在儲物櫃塗鴉或貼上貼紙。如有任何人為損毀或塗污，須負責有關的維修費用。
8. 學生須於每年七月學年結束前清理儲物櫃內的所有物品，並取回櫃鎖及把儲物櫃門關上。
9. 若放棄使用儲物櫃，須立即通知班主任或學會負責老師，不可私自將儲物櫃轉讓使用。
10. 儲物櫃內的物品，屬該櫃登記學生所管有，故該生須對櫃內物品負上全責。
11. 學校保留權利可隨時在學生面前檢查儲物櫃內物品。
12. 蓄意違反上述規定的學生，將被取消使用儲物櫃的權利。

附件十四

籃球場、有蓋操場及花園使用須知**甲. 籃球場**

1. 籃球場只供籃球和排球活動使用，但不可使用籃球或排球作其他遊戲之用。
2. 除獲老師准許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操場踢球。
3. 在早上八時十分、小息完結前五分鐘及午膳下午一時十五分，學生必須停止在操場的活動，並馬上返回課室。
4. 逢星期一、三及五，同學可於籃球場進行籃球活動。
逢星期二及四，同學可於籃球場 A(近講台)進行排球活動，在籃球場 B(近文化博物館)進行籃球活動。
5. 不得在籃球場圍範內飲食(清水除外)，離開前，必須清理所有垃圾。
6. 不得攀爬圍欄、樹、旗竿及籃球架。
7. 不得灌籃或拉扯籃框。
8. 在籃球場進行訓練及比賽時，須穿著合適的體育服。
9. 所有比賽，包括友誼賽，均須由負責老師在場全程監督。

乙. 有蓋操場

1. 在早上八時十分、小息完結時及午膳完結前五分鐘，必須離開有蓋操場，並馬上返回課室。
2. 同學必須保持場地清潔。
3. 食物與飲料應放於桌上，離開前，必須清理所有垃圾。
4. 由於桌椅數量有限，同學必須互相禮讓。
5. 不得在有蓋操場奔跑。
6. 除乒乓球及由導師安排的活動外，嚴禁在有蓋操場進行球類活動。
7. 不得擅自使用擺放在有蓋操場的電子器材及體育器材。
8. 不得擅自移動有蓋操場內的椅子、桌子及垃圾箱。

丙. 花園

1. 只可在花園進行羽毛球、踢毽和跳繩活動。
2. 除獲老師或導師准許外，不得在花園進行其他球類活動。
3. 活動範圍不可逾越停車場旁的紅線。
4. 在早上八時十分、小息完結前五分鐘及午膳下午一時十五分，學生必須停止在花園的活動，並馬上返回課室。

備註：考試期間，除體育課外，嚴禁學生在學校範圍內進行任何球類活動或體育活動。

附件十五

特別室使用須知

甲. 實驗室

1. 必須嚴格遵從老師或實驗室管理員的指示。
2. 沒有老師在場，學生不得進入實驗室。
3. 未經老師許可，嚴禁取走任何實驗室物品。
4. 不可觸碰未經批准使用之儀器、標本及化學藥品。
5. 手濕情況下不可接觸電源。
6. 不得在實驗室內追逐或嬉戲。
7. 不得在實驗室內飲食。
8. 不應在實驗室內吮指頭或鉛筆，以免沾染化學物品或細菌而引致疾病。
9. 應保持實驗室及工作檯清潔及整齊，切勿塗污檯面。
10. 遇有意外發生，應速向老師報告。
11. 發生緊急事故時切勿驚慌，應保持鎮定，聽候老師吩咐。
12. 若有任何物品損毀，必須向老師報告。
13. 必須束好領帶；女同學如留長髮，必須束好。
14. 必須留心監察進行中的實驗及注意他人安全。
15. 如有需要，應戴上安全眼鏡。

16. 要認識安全符號及危險警告標籤。
17. 實驗室內的所有出路及通道應保持暢通無阻。
18. 不要把垃圾及固體廢料棄置於洗滌槽中。
19. 實驗完畢後，必須依安全步驟清理實驗用品，然後放回原處。
20. 在離開實驗室前應徹底洗淨雙手。
21. 關上所有電掣、煤氣掣及水喉後方可離開實驗室。
22. 如同學對任何生物或化學藥物有敏感反應，應通知科任老師。

乙. 電腦室

1.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電腦室。
2. 同學必須在老師或電腦室職員的看管下，方可使用電腦室的電腦。
3. 必須嚴格遵守紀律及保持肅靜。
4. 禁止攜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入電腦室。
5. 保持室內清潔，上課後，應把桌椅歸還原位。
6. 不可坐在電腦檯上或拍打任何電腦部件。
7. 只可使用獲分派的電腦系統。
8. 使用完畢，必須登出系統，方可離開。
9. 使用電腦前，應檢查系統是否有損壞，若發現有任何問題必須立刻向老師報告。
10. 不得在電腦室嬉戲遊玩。如造成任何損壞，須負責照價賠償或修理。
11. 不得擅自刪除或修改電腦系統的硬體裝置。
12. 課堂上，同學必須得到老師的准許，方可瀏覽互聯網。
13. 放學後電腦室開放期間，學生只可用電腦作學習用途，並必須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離開。
14. 對電腦室職員要有禮貌。
15. 任何情況下，同學不得進入預備室。
16. 電腦室內的冷氣機，只可以由老師或電腦室職員負責開關。
17. 各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塞。
18. 如遇火警，應保持鎮定，用最接近的樓梯到操場集合。

附件十六

醫療室使用須知

1. 學生如感到身體不適，須立即通知老師。
2. 由班長陪同到大堂接待處，填寫《醫療室使用紀錄冊》，經班主任或負責職員初步察看，輕微者可留在醫療室或大堂作短暫休息，嚴重者須等候家長接回家休息或延醫診治。
3. 未經接待處職員或老師的批准，學生不得擅進醫療室。
4. 學生進入或離開醫療室或大堂時，均需填寫《醫療室使用紀錄冊》。
5. 在醫療室內，嚴禁飲食、閱讀、閒談或溫習。
6. 休息復元後，學生須馬上返回課室上課。

課堂以外的學科或學會活動須知

1. 在非上課時間或日子，學生回校參加課外活動(例如體育、音樂、舞蹈或戲劇活動等)，須於事前交回家長同意書，並須填上家長的聯絡電話，以便負責老師將有關資料呈交校務處。
2. 服飾規定
除以下情況外，學生必須穿著整齊的夏季或冬季校服，方可在非上課時間或日子回校進行補課、課外活動或訓練。
 - 2.1 若學生回校進行體育活動或訓練，必須穿著整齊的學校體育制服 (參考附件四第17項)或校隊隊服 (短褲只限於校內場地訓練時穿著)。
 - 2.2 若學生回校進行制服團隊活動或訓練，必須穿著整齊的團隊制服。
3. 學生回校必須先於大堂接待處登記。學生須佩帶校章及呈示學生証作核實身份之用。
4. 所有活動須由負責老師、活動助理或導師在場監督。
5. 學生不得帶同校外人士進入校內參與活動。如有校外人士參與活動，必須事先取得負責老師或導師批准，並應在大堂接待處登記。
6. 如有嚴重意外發生，須立即通知負責老師或校務處。

附件十八

場地借用須知

1. 學生可以班別或學會等團體名義借用操場、有蓋操場、禮堂、課室及特別室等地地方作活動之用。(除校方特別許可外，借用時間只限學校辦公時間內。)
2. 學生如欲借用場地作活動之用，必須經有關活動的負責老師批核和預先申請，辦妥借場手續後，方可使用。
3. 學生借用禮堂時，必須有負責老師陪同。未得老師批准，不得擅自使用禮堂的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
4. 未得負責老師簽署或蓋上校印，學生不得在校內張貼任何告示。
5. 完成活動後，學生必須清理場地及恢復場地的原來擺設。離開前，必須檢查所有窗門是否已妥善關上。
6. 學生必須將所有空調、電燈、風扇及電器用品的電源關掉方可離開。
7. 學生必須遵守各特別室的守則。
8. 活動完結後一周內，必須將所有告示及宣傳品移除。

附件十九

應屆畢業班學生及舊生回校須知

1. 衣着儀容端莊，言談舉止莊重。
2. 畢業班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及呈示學生證作核實身份之用。進入學校及離開時，均須在大堂接待處登記。
3. 舊生如需探訪老師，須先向老師提出申請。抵達學校時，須在接待處等候職員通傳相關老師，並在老師的引領及全程陪伴下，方可進入校園。

附件二十

財物保管及物品報失須知

1. 學生必須小心保管自己的財物(如錢包、手錶、手提電話等)，以免遺失或遭盜竊。
2. 學生切勿攜帶過量金錢或任何貴重物品回校，如有遺失或被竊，學校恕不負責。
3. 如要帶手機回校，應使用價格廉宜、實用的手機。
4. 以支票代替現金繳交校外補習或其他費用。
5. 當離開課室時，切勿將錢包或手提電話等重要物品留在課室內。
6. 個人物品不得隨便亂放，錢包等重要物品一定要隨身攜帶，不可隨便將個人財物交給他人看管。
7. 若遺失物品，請立刻向班主任或訓導老師報失。
8. 學生如拾獲他人遺下的財物，可交往校務處或負責失物老師處理。
9. 上體育課、進行運動訓練和比賽時，學生必須將個人財物(如錢包、手提電話等)，交予體育科老師或負責老師於指定時間存放於指定地點，以免遺失或遭盜竊。

附件二十一

更改個人資料及退學須知

1. 若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包括電話、地址、監護人姓名等)有所變動，須盡快通知校方更新紀錄。
2. 學生如欲退學，須於正式退學前最少兩星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退學信，並列明原因，連同照片兩張，經班主任呈交校長批核。
3. 學生如連續無故缺席 7 天上課日，學校將啟動教育局呈報機制，敬請家長垂注。